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学〔2018〕30号

关于申报华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重点课程”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20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特组织创新创业重点课程申报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课程前期建设和应用效果良好，原则上要有校级以上立项基础。课程授课形式可为面授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学校将择优立项面授课程5项左右，在线开放课程3项左右。

二、建设要求

在前期建设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课程知识体系，加强课程资

源建设，扩大应用范围，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能在全校范围内形成推广示范效应。其中，在线开放课程还需在学校砺儒云平台上线完整资源并利用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三、建设经费

课程建设给予经费支持，具体资助金额、拨付方式和管理办法另行通知。

四、申报程序

1. 课程负责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重点课程”申报书》（附件1），交所在单位审核。

2. 各单位审核、汇总后，填写《××单位推荐“创新创业重点课程”建设项目汇总表》（附件2）。

五、材料报送

5月28日前，请各单位将各项目《申报书》（以“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命名）和《汇总表》各一式一份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石牌校区行政楼201室），以上材料电子版（压缩成RAR文档，以“××单位‘创新创业重点课程’申报材料”命名）发送至scnujyk@126.com。联系人：彭惠芳，联系电话：85211096。

附件不随文印发，请在数字华师“部处通知”栏目中下载。

-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重点课程”申报书
2. ××单位推荐“创新创业重点课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创业学院

2018年5月22日